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9.8万股调整为196.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原49.2万股调整为49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70名调整为68名。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月17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